

代代有本难念的经

——古代选官制度的变迁与变异（二）

□丁万明

先秦至唐五代的选官制度

选贤任能，自古是吏治清明的一个重要标志。然而怎样才能选到贤能之士却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就微观制度操作层面而言，先秦时期主要实行的是世卿世禄制。秦始皇改而实行封建官僚制，大多数官吏都是靠军功而得到爵位和官职的。在汉代，察举和征辟是当时选用官员的重要方法。察举和征辟的主要根据是被选者的乡党评论，即所谓乡举里选。问题是乡党评论的话语权逐渐被有势力、有影响的官僚利益集团所操纵。豪族大家把持话语权，他们互相勾结起来推荐亲属故旧，完全置公道于不顾，以至于出现了“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的怪现象。即便有良心的品评者，他们的话在实际政治操作中也不能发挥多大的作用。东汉后期汝南地区评论人物，照例每月初一进行，称为“月旦评”，曹操当年得了一个“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的评语，他却美滋滋地大笑而去。

汉代亡于宦官干政、外戚专权，到了曹魏政权便吸取教训，魏文帝曹丕诏令“宦人为官者不得过诸署令”，规定宦官外戚一概不得干预朝政。为了矫正察举、征辟的弊端，曹丕还采纳了礼部尚书陈群的意见，建立了九品官人法即九品中正制度。九品中正制杜绝了以往凭着少数人一言就使人飞黄腾达的现象，要求中正官根据家世、才能、德行，察访与被品评人同籍而散在各地的士人，把人才分为九品：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以此作为吏部授官的依据。

九品中正制的好处是使任人以官更规范、更便于根据评级的不同而确定官级，给吏部的操作省了不少事。所以起初的积极作用还是很明显的。《晋书·卫瓘传》说：“其始造也，乡邑清议，不拘爵位，褒贬所加，足为劝励，犹有乡论余风。”但是九品中正制有一个致命的问题没有解决好，那就是品评的话语权掌握在一些在职官员手里，而且这些人还是士家大族。这些士家大族对人物的评定越来越肆无忌惮地以门第为标准，导致九品中正选官的流弊越来越严重，以至于出现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公门有公，卿门有卿”的现象。东晋之后，士族与庶族的分野进一步被强化，“士庶之际，实自天隔”。南朝齐规定：“甲族（士族）以二十登仕，后门（寒族）以三十试吏。”门阀士族的势力鼎盛期在东晋江左百年间，此后在南北朝时期日趋衰弱，但士族势力僵而不死，隋唐时期的门阀士族仍然居于很重要的地位。一直到唐末，农民起义的爆发，致使“天街踏尽公卿骨，甲第朱门无一半”。到朱全忠将包括被他称为“衣冠望里难制者”的裴枢在内的三十余名朝官斩杀于白马驿，投尸黄河，才标志着门阀士族彻底告别了历史舞台。

论资排辈制度的起始

在南北朝时期，伴随着门阀士族的日趋衰

弱，羽林武人凭借着乱世军功迫不及待希望取得为官的实权。然而僧多粥少。到了北魏时期，为了解决官职少应选者多的矛盾，吏部尚书崔亮奏请为停年格制，即不问才能，授官一律依年资分先后。凡有空缺职位，不问贤愚，择停解年月日久的优先叙用。这就是所谓停年格。自西汉以来，就把任职年资作为官员升迁的依据，但当时并不仅仅用这一种办法决定官员的升迁。至北魏崔亮始，论资排辈堂而皇之登上了历史舞台。

事实上，崔亮提出论资排辈是囿于当时武人乱政而不得已为之。顾炎武说得很清楚，崔亮的办法是用来安抚上上下下利益集团的，是被迫的让步。耐人寻味的是，崔亮的继任者甄琛等人“利其便己，踵而行之”。顾炎武评价说，“自是贤愚同贯，泾渭无别，魏之失才自亮始也”！

我们现在关注的是，这样一个权宜之计为什么会被后世沿用下去？

据《魏书·崔亮传》记载，崔亮当组织部长（吏部尚书）的时候，正赶上武官得势，太后下令要选拔武官在中央和地方的政府中做官。但是官位少，应选的人太多，前任吏部尚书李韶按照老办法提拔人，众人都心怀怨恨。于是崔亮上奏，建议采用新办法，不问贤愚，完全根据年头任用官员。年头不够，即使这个职位需要这个人，也不能任命他。庸才下品，只要熬够年头就可以提拔任用。那些被埋没在低阶层的官员，全都称赞崔亮贤明能干。

崔亮的外甥、最高监察署军事参议官（司空咨议）刘景安，对舅舅的做法很不满，就写了封信规劝崔亮，大意是说：古往今来，选用官员一直由各级政府推荐，虽然不能尽善尽美，十分人才也收了六七分。而现在朝廷选拔官员的方式有很多问题，选拔标准片面，途径狭窄，淘汰不精，舅舅您现在负责此事，应该改弦更张，怎么反而搞起了论资排辈呢？这样一来，天下之士谁还再去克己苦修、注重名节呢？

崔亮写信回答说：你讲的道理很深刻，我侥幸当了吏部尚书，经常考虑选贤任能，报答明主的恩情，这是我的本意。而论资排辈，实在有其缘故。今天已经被你责备了，千载之后，谁还知道我的苦心呢？

崔亮说，过去天下众多的贤人共同选拔人才，你还说十个人才中只有六七个被任用。今日所有选拔的任务专归吏部尚书，以一人的镜子照察天下，了解天下人物，这与以管窥天有什么区别呢？如今在战争中立下功勋的人甚多，又有羽林军入选，武夫得势，却不识字，更不会谋划，只懂得举着弓弩冲锋，追踪踪迹抓人。这样的人怎么能治理好天下？再说武人太多，而官员的名额太少，即使让十人共享一个官位，官职也不够用，更何况每个人都希望得一个官职，这怎么能不引起怨恨呢！我与上司当面争执，说不宜使武人入选，请求赐给他们爵位，多发他们俸禄。但是上司不接受。所以用了这个权宜之策，用年头限制一下。这就是我的本意，但愿将来的君子能够明白我的良苦用心。

论资排辈经久不废的根源

顾炎武评论说，北魏失去人才就是从崔亮开始的。不过看他回信的意思，考察当时的形势，羽林之变并不是他姑息的意思，武人封官也不是他滥给的，崔亮用这个规矩也是不得已。奇怪的是，后世的主管者上边没有那些立下功勋的人压着，下边没有鼓噪的叛党逼着，还用这论资排辈的办法，究竟怕的是什么呢？

答案恐怕就在“利其便己”四个字中。

论资排辈尽管限制了人才的任用，但是别忘了那些受益于论资排辈的庸才们的势力。没有这个制度，他们恐怕永无出头之日。对于具体负责选官的组织部门来说，这个办法“简而易守”，比较好操作；对于国家的领导者来说，又认为这个办法“要而易行”，比较好执行。基于这些考虑，后任的为政者在历史惯性和自身利益的驱动下，乐得“踵而行之”，沿着前人的脚步走下去。由此，明知是慢性毒药，大家仍然乐此不疲，似乎越喝越上瘾。

唐开元年间吏部尚书裴光庭又创“循资法”，官吏“贤愚一概，必与格合，乃是铨授（晋升）”，结果是“庸愚沉滞者皆喜谓之‘圣书’，而才俊之士无不怨叹”。宋朝又实行“磨勘法”，“文官三年一迁，武官五年一迁”，“不限内外，不问劳逸”，年限一到，就能照例升官。至此，论资排辈的规则也越定越严密了。

对论资排辈用人制度的弊端，宋代的孙洙专门著有《资格论》予以口诛笔伐，他说自古以来提出的各种选官制度，从始至终一无是处的就是论资排辈！贤能之士被压制而身居下位，是因为有论资排辈的阻隔；在其位而不能善谋其政者，是由于论资排辈的牵掣；读书人寡廉鲜耻的越来越多，是为了在论资排辈中争个好位子；老百姓被虐政暴吏困扰，根本问题是论资排辈的庸官酷吏太多的缘故。国家大事之所以弊端横生，文武百官之所以颓废懈怠，国家的法度之所以破烂决溃而不能匡救，根源都在于论资排辈的弊政。孙洙认为，好的用人制度应该做到“爵以功为先后，用以才为序次，无以积勋累劳者为高叙，无标资深久考者为优选”。理想很丰满，现实很无奈。“位不度才，功不索实”的现象反倒代代常有。

选人用人史话



王丹丹/摄

校园新貌

中央党校校园东南角的小亭，亭上有启功题写的匾额《赏雨茅屋》。

古人对“娱乐至死”的警示

□王兆贵

喜好音乐也算过失吗？回答是肯定的。在我国古代，“好音”的确被列为一大过失。不过，这里说的“好音”是特指，既不同于时下流行的选秀节目“好声音”，也不同于普罗大众的音乐爱好。从字面上说，这里的“好”，不是一般的爱好，而是沉迷其中；这里的“音”，不是一般的乐音，而是靡靡之音、亡国之音；这里的“过”，也不是一般的“过”，而是韩非子批判的“十过”之一“误国之过”。综合起来看，古人所说的“好音之过”，是上升到理性高度的政治概念。

在我国古代，乐与礼同等重要，居于非常神圣的地位，故《春秋》《左传》中有“乐舞”、《礼记》中有“乐记”、《史记》中有“乐书”，在孔子的教学大纲“六艺”中，乐排在礼之后居于第二位。礼乐治国的思想也影响了中国几千年。先秦音乐理论专著《乐记》认为，音乐与政治是相通的。治世产生的音乐安乐，是因为政治和谐；乱世产生的音乐怨怒，是因为政治乖戾；国家濒亡产生的音乐忧伤，是因为百姓艰难。但是，上述观点还只是说，有什么样的世道就会产生什么情调的音乐，并没有论及沉迷于音乐歌舞的过错和危害。那么“好音之过”又从何说起呢？从古籍记载来看，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有两件，一件发生在宫廷，称作“晋平公好音”，一件发生在民间，称作“桑间濮上”。

晋平公酷好欢宴声色，尤其喜欢听流行新曲。那一年，晋平公听说楚灵王盖了一座天下第一台的章华宫，颇为不忿。为显示诸侯国盟主威风，他决定建造一座更加豪华的形象工程，以便压过楚国风头。这座名叫麇祁宫的精美楼台落成之后，各国诸侯纷纷来贺。在庆典宴席上，卫灵公对晋平公说，途中得一新曲，愿让乐师演奏助兴，晋平公求之不得。于是，师涓奉召登台，将他夜宿濮水之滨听到的乐曲演奏起来。琴声婉转哀怨，如泣如诉，晋平公听得入了迷。曲未终，师旷赶忙制止

说，这是亡国之音，不可再听下去了，先听到这首曲子的人，其国家之国力必定会受到削弱。德薄之人就更听不得，听过之后必伤自身。平公问，你这话从何说起啊？师旷答，当年，师延被迫为纣王写过靡靡之音，商纣王沉迷其中，不理朝政，结果为周武王所灭，师延抱琴东逃，投濮水自尽，这首曲子一定是在濮水边听来的。卫灵公和师涓对师旷的判断非常惊讶，晋平公却不以为然，说我平生所好的就是音乐，还是让师涓奏完吧。没想到，之后晋国大旱三年，颗粒无收，晋平公也因此病倒了。“好音”之过如此严重，在今天看来，不排除附会与巧合。就连《东周列国志》的作者都认为，这事说得有些玄，有些过分夸张了。

所谓“桑间濮上”，是说卫国的濮水之畔，土地平阔，气候温润，桑树遍野，很适合男女幽会，相邀唱和。与之相提并论的郑国溱洧之滨，是郑声的发源地，也是古代青年男女谈情说爱的著名场所。郑国国风不正，似与“郑声淫”有关。

这两个掌故并非野史传闻，正规的典籍和志书均有记载，统称为“郑卫之音”。在正统思想文化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形态中，郑声卫乐迥异于经典雅乐，被统治集团、贵族宗室视为靡靡之音、乱世之音、亡国之音，若沉溺其中，纵情声色，于百姓而言，有伤风化，涣散民心；于君臣而言，荒废政事，误国伤身。那时虽然没有“扫黄打非”这一说，但舆论批评也很厉害。儒家、法家都不赞赏“郑卫之音”。孔子“恶郑声之乱雅乐”，竭力反对“以邪夺正”。韩非子将“好音”列为君主常犯的十种过失之一，结论是“不务听治而好五音，则穷身之事也”。意思是说，不致力于治理国家而沉溺于音乐不止，是使自己走上末路的事情。照此说来，这可能是古人对“娱乐至死”发出的最早警告了。

所谓的“郑卫之音”，大约类似于如今晋陕地区所说的“酸曲”，也有点像今天的口水歌，较之经典雅乐，其格调不是太高雅，其旋律或是凄婉，或是哀怨，或是缠

绵，甚或俚俗直露，总之不登大雅之堂。听听流行音乐，哼哼情歌小调，后果真有这么严重吗？有人说有，有人说无，至今仍有争议。记得改革开放初期，由于“文革”中大唱革命歌曲的惯性使然，人们刚开始听到流行歌曲时还有些惶惑，电影插曲里首次出现“气声”唱法还受到过质疑和批评。现如今，听音乐这件事，可以说是随心所欲，百无禁忌。不论是年轻人还是老年人，用随身听或手机听音乐的人比比皆是，走到哪里听到哪里，想听什么就听什么。但就对人的意志和情操的潜移默化影响而言，沉湎其中，痴迷过甚，恐怕也不是什么好事。伴随“好音”而来的追星现象，其疯狂程度已盖过了“好音”本身。

圣人云：“移风易俗，莫过于乐。”这一论断的要义，包含有正反两个方面的教化功能。就是说，音乐歌舞既可以激发正能量，陶冶健康情怀，也可以传递负能量，诱发低级趣味。问题的关键是，“雅乐”与“溺音”如何鉴别，“好音”与“爱乐”如何界定。尼尔·波兹曼曾撰写过一部专著《娱乐至死》，出版后被翻译成八种语言。作者以美国现实社会为例分析认为，当一切公众话语都日渐以娱乐方式出现，并成为一种文化精神，一切文化内容都心甘情愿地成为娱乐的附庸，而且毫无怨言，甚至无声无息，“其结果是我们成了一个娱乐至死的物种”。书中指出，有两种方法可以让文化精神枯萎：一种是让文化成为一座监狱，另一种就是把文化变成一场娱乐至死的舞台。

李敖对大陆青少年哈美哈日哈韩之风以及沉迷港台音乐的现象颇有微词：唐朝在唐太宗时代，响彻天下的是雄壮的“秦王破阵乐”，此时的大唐积极进取，国威远播，万国来朝；而到唐玄宗时代后期，盛行天下的是淫靡的“霓裳羽衣曲”，此时正是“渔阳鼙鼓动地来”的衰落前夜。

由此可见，古人的警告并非危言耸听。

地方志

（上接1版）5年来，党中央把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作为党的建设的首要问题，强调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要不断补“钙”壮骨、强身健体；紧紧抓住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个作风建设的核心问题，通过颁布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在全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着力密切党群关系，取得明显成绩；紧紧依靠制度治党、管权、治吏，制度笼子越扎越密；坚持用铁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突出强调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全党的

纪律意识大大增强；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突出问题，坚持反腐败零容忍全覆盖，打“虎”拍“蝇”猎“狐”毫不含糊，形成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强调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建设优良党内政治文化；强调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督体系，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5年来，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全党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更加坚强，自觉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提高，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更加巩固，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

治保证。

回首过去，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基础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我国发展站到了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放眼未来，我们党要继续提高战略思维能力，不断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按照新要求制定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完善发展战略和各项政策，以新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前进，继续书写中国道路、中国理论、中国制度、中国文化的新篇章。

（作者系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教授）